**社团职务征询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（盖公章） | 拟任社团职务 | 单位代表 | 联系电话 | 所任职务 | 是否需要兼职审批 |
|  | □会员单位□理事单位□副会长单位□常务副会长单位□会长单位 |  |  | 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政治面貌 |  |

说明：

**1、拟任职务为理事单位、副会长单位、常务副会长单位、会长单位的代表，请备注身份证号、政治面貌。**

2、现职党政领导干部（县（处）以上）一般不兼任社会团体负责人、理事、名誉职务。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兼任的，须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，所兼职的社会团体的业务须与本职业务工作相关，兼任社会团体职务不超过1个，不得兼任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。

3、离（退）休领导干部（所有公务员和参公人员中担任领导和非领导职务的；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的领导人员；国有企业、国有金融企业等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的子公司的领导人员），在社会团体兼任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理事和名誉职务的，须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。经批准可兼任1个社会团体职务；除工作特殊需要外，不得兼任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。

4、本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在行业协会（直接登记的商会、协会）中担任职务。

5、加盖单位公章后请于2020年6月10日前，通过邮件等形式回复。

6、联系人：张佳磊 15601957647 stmats@stmo.net.cn

曹慧慧 15801876180 981892687@stmo.net.cn

2020年6月8日

上海市技术市场协会